

## 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規定：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。

三、修業學分：總學分數至少為 36 學分，必修 21 學分(包含學位論文 6 學分)，選修 15 學分。

四、修業規定：

- (一) 於修業期間碩士生須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二次，或於國內外相關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篇研究論文。
- (二) 碩士生須於正式入學前兩年內或取得碩士學位前，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達 CEFR B2 級。
- (三) 凡於修業第四學期前未能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則須參加本校大學部所開設之提升英語能力之暑期相關課程，及格者視同達到英語檢定測驗合格標準。修課期間，若能提出英語檢定測驗合格之相關證明，則視為已達通過門檻。

五、指導教授選定：

- (一)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，依「國立金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碩士生須最遲於修業第三學期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須於指導論文同意書(如附件一)上簽字表示同意指導。同意書簽定後，繳交至系辦存查。
- (三) 若碩士生未能於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，則須撰寫研究計畫摘要，內容包括研究主題及方向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聘請具有博士學位之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- (四) 碩士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須獲得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之書面同意(如附件二)後，始得更改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系務會議仲裁處理。

六、碩士論文計畫書：

- (一) 碩士生於修習學位論文前，須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。
- (二) 修習學位論文前須完成計畫書之撰寫及口試，並經系所主任、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通過者(平均分數至少達 70 分)，得修習學位論文。
- (三)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，由系所主任聘請校內或校外一位老師與指導教授共同擔任之，聘期為一年。
- (四) 論文計畫書須以英文書寫，其內容應包括背景描述、理論架構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預期結果，及參考書目等。其格式應以 APA 或 MLA 為原則。
- (五) 論文計畫書審查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。若審查未通過，經修改後可於期限內重新申請審核。
- (六) 須填寫「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」(如附件三)，將審核結果送系辦彙整。

## 七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### (一) 申請資格 (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)

1. 註冊在學者。
2.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。
3.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二次，或於國內外相關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篇研究論文。
4.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。
5. 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(含口試)。
6. 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### (二) 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，填寫「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」(如附件四)，經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核准後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。

### (三)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。

論文考試以口試進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(指導教授二(含)人以上者，得聘四人)，由系所主任提請校長聘請之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得聘校外委員至多一名，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
有特殊情況需增加校內外委員人數，須經專簽核准。

### (四) 碩士生所提之論文應於口試十天前分送各口試委員審閱。

### (五) 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，且須委員均評定及格，始為及格(如附件五)。

### (六) 論文口試時間若無法於規定之日舉行，或口試委員未能如期參加口試而需更換者，務必於一星期前提出申請更動。

### (七) 已申請論文口試但未參加考試，且未能於前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更動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### (八)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(延長修業年限)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以退學論處。

### (九) 學位考試申請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十一月三十日前，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四月三十日止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通過學位考試。

### (十) 論文口試及格者，須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(如附件五-1)，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認可後(如附件六)，送交系辦彙整。逾期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期限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，該論文口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### (十一) 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生，須將論文摘要(中英文)電子檔、修正後之碩士論文(三冊)，送交系辦存留，並須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，始得畢業。

##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九、本要點經系所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同意書

姓名：	學號：	聯絡電話 1：
		聯絡電話 2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入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獨招生入學

研究生擬撰寫論文之題目(方向)：

---



---



---

本人茲同意遵照一切「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及學位考試」相關規定，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，碩士論文完成與否與碩士學位口試通過與否之責任，將由本人自行承擔，指導教授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
研究生簽名：

日期：

-----

本人茲同意指導上列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寫作。

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系所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請於一週內交回系辦以備查核，並自行影印乙份留底。

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研究生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原碩士論文題目：

---

---

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理由：

更換教授後擬撰寫之論文題目：

---

---

研究生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原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新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系所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請於一週內交回系辦以備查核，並自行影印乙份留底。

## 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

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\_學期

姓 名		
學 號		
論文名稱		
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小幅修改論文計畫書後，撰寫碩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由指導教授決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大幅修改論文計畫書後，下學期再送審 其他：		
優 點	缺 點	本計畫書水準所屬等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能力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創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析論欠深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不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學術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有抄襲之嫌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 其他：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當優秀 (90 分以上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於一般水準 (80 分以上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通過水準 (70 分以上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稍差 (60 分以上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待努力 (60 分以下)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分 數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
口試委員簽名：_____ 分 數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
系所主任簽名：_____ 平均分數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

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學生\_\_\_\_\_現於\_\_\_\_\_碩士班\_\_\_\_年級肄業，已修畢  
規定學科學分。

二、擬參加本校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，茲將完成繕就之  
論文初稿與論文摘要各兩份呈交。

論文題目：\_\_\_\_\_

---

敬請照准。 謹陳

指導教授

系所主管

學生

敬上

學號

- 注意事項：**
1. 凡當學期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未舉行者，應依規定期限《第1學期：1月31日；第2學期：7月31日》提出書面撤銷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學位考試以1次不及格登記。
  2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重考以1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以退學論處。

## 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評分表

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\_學期

姓名		學號	
論文 題目			
口試 委員 簽章		口試 分數	
口試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/小幅修正後可接受 (85 分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幅修正後接受(70-84 分) 《詳備註 3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(69 分以下)	口試 平均 分數	
系所 主管 簽章		系辦 登錄	
備註: 1. 口頭報告時間為 20-30 分鐘，問與答為 20-30 分鐘，合計為 60 分鐘。 2. 請口試委員各打一個分數。 3. 口試結果若為修正後接受，同學必須針對口試委員之意見做修正。 4. 此評分表經口試委員簽章認可，敬請指導教授親送或彌封後送系辦登錄。			

## 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意見表

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\_學期

姓 名		
學 號		
論文名稱		
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)		
優 點	缺 點	本論文水準所屬等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能力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創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析論欠深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不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學術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有抄襲之嫌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 其他：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當優秀 (90 分以上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於一般水準 (80 分以上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通過水準 (70 分以上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稍差 (60 分以上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待努力 (60 分以下)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分 數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
口試委員簽名：_____ 分 數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
口試委員簽名：_____ 分 數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
系所主管簽名：_____ 平均分數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

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

碩士論文

研 究 生：\_\_\_\_\_

題 目：\_\_\_\_\_

---

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

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

委 員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委 員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系所主管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**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**  
**Kinmen, Taiwan**  
**Master's Thesis**

**(TOPIC)**

by **(NAME)**

Approved and recommended for acceptance as a thesis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.

---

Chair of Committee

---

Committee Member

---

Committee Member

Thesis's Advisor : \_\_\_\_\_

Director : \_\_\_\_\_

**(MONTH, YEAR)**